

山东省威海市文登区人民法院

民事裁定书

(2020)鲁1003破3号之二

申请人：威海麦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管理人。

诉讼代表人：国辉，山东弘誉律师事务所负责人。

2021年8月17日，威海麦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管理人（下称“管理人”）向本院提出申请，称其拟订的《威海麦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变价方案》经第二次债权人会议表决未通过，请求本院裁定认可。

经查明，威海麦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第二次债权人会议于2021年7月28日以网络视频会形式召开，管理人将其拟订的《威海麦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变价方案》提交债权人会议进行了审议表决。对该方案有表决权的债权人共124家，代表的债权总额为165514653.26元。出席本次债权人会议的债权人共计89家，代表的无财产担保债权额为121531015.55元。其中，同意管理人拟订的《威海麦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变价方案》的债权人25家，占出席会议的债权人总数的29%，代表的债权额为10096721.36元，占无财产担保的债权总额的6.10%；不同意的债权人32家，占出席债权人会议的债权人总数的35.96%，代表的债权额为67937219.33元，占无财产担保的债权总额的41.05%；弃权的债权人32家，代表的债权额为43497074.86元。

表决结果为未通过。

本院认为：管理人制作的《威海麦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变价方案》中，破产财产主要为商品房等不动产，以破产财产价值最大化为原则，变价的方式采取整体或部分依法公开拍卖的方式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一百一十二条的规定，并无不当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六十五条第一款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威海麦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管理人制作的《威海麦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变价方案》，本院予以认可。

债权人如不服本裁定，可自本裁定宣布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申请复议。复议期间不停止裁定的执行。

审 判 长 杨学文
人 民 陪 审 员 徐承龙
人 民 陪 审 员 孙德仁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三日

书 记 员 梁 毅

附：《威海麦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破产财产的变价方案》